

常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
文本

(2021 年修订 适用于资格后审)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使用说明

一、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对《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18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进行了调整和修订，编制了《常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1年修订，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该文本适用于常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二、《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综合评估法和合理低价法确定中标人法两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政府相关规定，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相衔接。

八、《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六章“图纸”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相衔接。

九、《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十、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组织对《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反映。

施工招标

电子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B3204111839000022009001

招标人：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杨磊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中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邹培兴

编制人：宣志鹏

发放时间：2025-08-29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须知	32
1 总则	32
1.1 项目概况	32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2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32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32
1.5 费用承担	33
1.6 保密	33
1.7 语言文字	33
1.8 计量单位	33
1.9 踏勘现场	33
1.10 分包	33
1.11 偏离	33
1.12 知识产权	33
1.13 同义词语	33
2 招标文件	3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4
2.4 招标控制价	34
3 投标文件	3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5
3.2 投标报价	35
3.3 投标有效期	35
3.4 投标保证金	35
3.5 备选投标方案	35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
3.7 投标备份文件	36
4 投标	36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6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6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7
5 开标	37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37
5.2 开标程序	37
5.3 特殊情况处理	37
6 评标	37
6.1 评标委员会	37
6.2 评标原则	38
6.3 评标	38
6.4 评标结果公示	38
7 合同授予	38
7.1 定标方式	38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38

7.3 履约保证金	38
7.4 签订合同	38
8 纪律和监督	39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9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9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9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9
8.5 异议与投诉	39
9 解释权	40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4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2
评标办法前附表	42
1. 评标方法	44
2. 评审标准	44
2.1 评标入围	44
2.2 初步评审标准	44
2.3 详细评审	44
3. 评标程序	45
3.1 评标准备	45
3.2 评标入围	45
3.3 初步评审	45
3.4 详细评审	45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6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46
附件一：资格审查办法	47
附件二：评 标 细 则（综合评估法）	51
附件三：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56
附件四：无效标条款	5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9
工程质量保修书	9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99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99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99
3. 其他说明	101
第六章 图 纸	10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5
封面	106
投标函	10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8
授权委托书	109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110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1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13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14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115

拟分包计划表 11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常州市建设工程招标公告（7.0 项目）

一、招标条件

长三角一体化新北泰兴跨江联动快速建设项目已由常州高新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批文名为：关于长三角一体化新北泰兴跨江联动快速建设项目-绿化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常新行审政投（2025）81 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出资比例为财政资金：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长三角一体化新北泰兴跨江联动快速连接建设项目-绿化工程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常州市新北区。

2.1.2 建设规模：工程南至汉江路，北至常泰过江通道收费站。项目总用地面积 1450 亩，新增用地面积 700 亩，工程主要内容包括跨江联动快速连接项目(龙江北路、智慧交通及配套设施)、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智慧停车场、海绵城市建设、生态环境协同等项目。项目按实际情况分期分段实施。

2.1.3 本标段合同估算价：3412 万元

2.1.4 工期要求：9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10 日

2.1.5 其他：/

2.2 招标范围：南起科勒路、北至赣江路，全长约 8.6km，包括但不限于机非隔离带绿化、道路中央隔离带绿化、行道树，以及道路边线外两侧约 20m 范围（含薛家道口绿化改造），具体内容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范围内全部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

3.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的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

本项目要求的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以职称证书所载明专业为准，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职称证上有园林绿化或相关专业分类的提供职称证；职称证上无园林绿化或相关专业分类的，但是具有园林绿化或相关专业学历（毕业）证书的，提供职称证和学历（毕业）证书；职称证上无园林绿化或相关专业分类，且无园林绿化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的，提供职称证和从事园林绿化或相关专业资历证明（该证明必须由职称评审所在地职称评审部门所出）（备注：园林绿化技术职称，是指设区的市级及以上人事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评审的技术职称）。

3.3 承担过类似工程：投标人近五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承建过单份合同工程造价 2000

万元及以上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绿化工程业绩（含景观绿化、园林绿化等）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记录所载日期为准；工程造价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合同所载内容为准（若为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EPC 一体化）业绩的，工程造价须扣除设计费用），若不一致，则以其中最小的为准；所含内容以合同或竣工验收记录所载内容为准。

需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

①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

②合同；

③由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四方签字及盖章的竣工验收记录，如无监理单位则提供由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三方签字及盖章的竣工验收记录；

④如上述材料不能证明相关指标或内容的，则另需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格式详见附件五）。

说明：

①如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是联合体合同业绩，则投标人必须为合同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单位业绩不予认可，且须附联合体协议书。

②上述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省主体信息库”）。投标截止时间前上述业绩未办妥入库手续的，资格审查按不通过处理。

③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选择已录入“省主体信息库”的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及证明材料并建立链接，未建立链接、未选择或链接、选择的内容不能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均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④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清晰的表明含有工程造价等需要明示的内容，没有明示造成无法确定的业绩，不予认可。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8 月 29 日至投标截止日前；

4.2 投标人可以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

（网址：<http://gc.cz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进行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

五、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9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

5.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六、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一资格审查办法。

七、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 ☒ 综合评估法 ☐ 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二。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中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友邦商务大厦 A 座 13 楼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人：宣志鹏

电话：0519-81592135

电话：0519-85606263

友情提醒：

1、投标人应当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具体要求详见关于使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公告，（网址：<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tzgg/20250317/183d9a75-8863-48e2-8b3a-68153ab99a5d.html>），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2、投标人应当登录常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参与开标活动，网址：<http://58.216.50.99:8001/BidOpeningSJ/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遇到操作问题或系统故障时，请在工作时间联系软件公司，联系方式如下：新点软件吕工 0519-85588123。

3、投标人可以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进行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同时应时刻关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变更”栏目，查阅本次招投标可能存在的“重发公告、开标暂停、延期、终止”软件版本更改或升级通知等相关信息。（网址：<http://gc.cz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

4、投标人对招标公告及文件如有异议请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5、请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化投标文件。如遇到相关问题请及时与招标代理联系。

附件一：

资格审查办法（资格后审）

一、本工程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采用资格后审（不见面开标）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二、本工程资审合格条件：

1. 具有独立签订合同的能力；

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没有失真或者弄虚作假；

5.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6.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7.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的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资格），详见本招标公告 3.2。

（2）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且无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3）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8.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详见本招标公告 3.3 承担过类似工程

9.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1）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个月（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内均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2）企业近 1 年内（从投标截止日期往前推算）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企业近 3 个月（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本条内容与招标文件中所载不一致的，以本招标公告为准）

10.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3年内（从投标截止日期往前推算）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12.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实施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四、投标人的以下资料原件（或电子证照）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并在投标文件中制作链接，资格审查资料须以投标文件中链接的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信息为准，且内容、印章完全，并在有效期内；未入库或未作链接资料将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 1. 企业营业执照；
- 2. 投标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
- 3. 项目负责人学历（毕业）证书；（如需）
- 4. 项目负责人资历证明；（如需）
- 5. 业绩证明材料；

注：①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所有资料必须以原件扫描或电子证照入库；

②若相关证照为电子证书的，须符合发证部门的使用要求。

五、投标人的以下资料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对应模块中加盖可靠的电子签名(电子签章)未加盖可靠的电子签名(电子签章)，资格审查按不通过处理

- 1.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三）；
- 2.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四，如选择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注：上述材料中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采用可靠的电子签名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须为原件；采用手写签名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须为扫描件。

六、开标（包括资格后审）时间、地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 V2.0 登录并签到，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单位及时沟通联系，各投标单位在登录“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签到时须填写投标单位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若因投标单位未签到或签到信息有误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单位联系，错失评

标过程答疑澄清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2、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也可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

3、登录“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右侧导航栏-“建设工程”-“开标直播”。为保障各投标单位投标权益，请各投标单位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前登录网址安装调试好计算机系统环境，确保登录使用正常，如遇系统问题可致电：4009980000，因未能及时解密等系统问题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在解密过程中，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解密指令后二十分钟内不能成功解密，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操作，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不见面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备注：

1、信息公布、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http://gc.cz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

2、本工程所有的资审资料，都必须在有效期内。

3、本工程不满 3 家投标将重新组织招标。

4、本工程评标办法以招标公告为准。

5、本工程的图纸设计单位不得参与投标。

附件二：

评标细则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答辩、类似业绩、投标报价等方面进行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共计100分）

根据省人民政府令第120号文规定由招标人组织进行清标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条“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招标人清标程序）

1、施工组织设计（14分）

1.总体概述（2分）

评审要点：工程概况、施工段划分、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3分）

评审要点：本项目的临时设施布置、施工机械及现场加工场地布置、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3.施工进度计划以及保证措施（1分）

评审要点：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和各施工阶段的进度计划表，确保进度计划实施的预案及保障措施。

4.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2分）

评审要点：各分部分项工程完整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障体系及措施、技术保障体系及措施及材料保障体系及措施。

5.重点施工方案（5分）

评审要点：重点施工项目的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6.合理化建议（1分）

评审要点：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殊性及其复杂性，对加快施工进度、节约成本降低工程造价、引进新工艺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对本工程能进一步提高节能环保效果的合理化建议。

备注：

（1）技术标文件编制要求：本工程方案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必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技术标除图表外所有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表、图纸中所有文字采用“宋体”、“常规”字（黑色），字号不限；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等标记。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段落行间距为单倍行间距，段前、段后不得单独空行，不得勾选“段落”设置中的“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自动调整右缩进”和“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对齐到网格”。

2）技术标文件、内容、文字、图纸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人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3）布局图、模拟图、效果图等可出现彩色文字与彩色图形，但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人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以及与报价有关的内容。

（2）技术标由技术标评委独立打分，各项评审要点由评委打分。

（3）技术标总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技术标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4) 整体技术标页数不超过 100 页，每超过 1 页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总得分中扣 0.1 分，以此类推。

2、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2 分）

投标人近五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承建过单份合同工程造价 2000 万元（含）以上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绿化工程业绩（含景观绿化、园林绿化等）项目有一个得 1 分；承建过单份合同工程造价 1000 万元（含）至 2000 万元（不含）以上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绿化工程业绩（含景观绿化、园林绿化等）项目有一个得 0.5 分；本项限评 2 个业绩，最高得分为 2 分。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记录所载日期为准；工程造价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合同所载内容为准（若为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EPC 一体化）业绩的，工程造价须扣除设计费用），若不一致，则以其中最小的为准；所含内容以合同或竣工验收记录所载内容为准。

需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

①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

②合同；

③由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四方签字及盖章的竣工验收记录，如无监理单位则提供由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三方签字及盖章的竣工验收记录；

④如上述材料不能证明相关指标或内容的，则另需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格式详见附件五）。

说明：

①如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是联合体合同业绩，则投标人必须为合同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单位业绩不予认可，且须附联合体协议书。

②上述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省主体信息库”）。投标截止时间前上述业绩未办妥入库手续的，资格审查按不通过处理。

③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选择已录入“省主体信息库”的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及证明材料并建立链接，未建立链接、未选择或链接、选择的内容不能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均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④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清晰的表明含有工程造价等需要明示的内容，没有明示造成无法确定的业绩，不予认可。

3、项目负责人现场答辩（2 分）

(1) 投标项目负责人应在评标现场针对评标委员会拟定的答辩题目进行书面现场答辩。参加答辩的项目负责人须携带有效的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常州市天宁区锦绣路2号1-1号楼4楼402会议室签到并等候参加答辩，请各投标项目负责人在开评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并保持电话畅通，如因擅自离开造成未能按时参加答辩的，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2) 评标委员会在初步评审完成后针对设计方案现场拟定5道题目（评标委员会拟定答辩题目时，应同时明确答题要点）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2题作为所有投标人的统一答辩题目。

(3) 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单位的项目负责人集中在同一地点、在20分钟内对答辩题目

以书面形式进行解答。书面答辩以不记名方式由招标人进行编号，以暗标形式由评委进行打分。

(4) 技术标评委根据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内容的针对性、正确性、完整性进行打分，总分2分。

(5) 投标答辩场所只允许投标单位的项目负责人进入，工作人员将对其进行身份确认（答辩人员需携带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以便核实），否则不得进入参加答辩。项目负责人未能参加答辩的，本项不得分。

注：评审专家根据具体情况评分，答辩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现场答辩得分将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取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最终得分。

4、 投标报价：82 分

(1) 确定评标基准价

ABC 评标基准价 $J =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一下浮率 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70\%$ 与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30\%$ 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上述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本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 0 万元。

注：①下浮系数 K 取值（96%、96.5%、97%、97.5%、98%、98.5%、99%）共 7 个数值；下浮率 Δ 取值 18%、19%、20%、21%、22%、23%、24%、25%、26%、27%共 10 个数值。

②B 值的抽取、确定：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中直接抽取确定。

B 值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以下范围按下表进行抽取组成 B 值得抽取范围。

序号	抽取范围	抽取个数
1	A 值的 95%~92%（含）	1
2	A 值的 92%~89%（含）	1
3	A 值的 89%~86%（含）	2
4	A 值的 86%~83%（含）	2
5	A 值的 83%~80%（含）	2
6	A 值的 80%~77%（含）	1
7	A 值的 77%以下	1

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以经评审的 ABC 评标基准价得最高分（82 分），并以此为基准，确定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评标价比 ABC 评标基准价，每低 1%减扣的分值为(0.6 分、0.7 分、0.8 分，在开标时随机抽取其中一个分值)，每高 1%减扣的分值为随机抽取值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3) 当有效投标人少于等于 3 家的, 不再采用 ABC 评标基准价办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4) 评标价指有效投标文件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5) 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打分(扣分项, 累计扣分值不封顶)(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细则见附件)

注: 当有效投标人少于等于 3 家的, 不再进行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

3、评标细则使用说明:

(1) 评标程序: ①符合性评审(包含符合性审查、形式审查、资格审查); ②清标; ③施工组织设计、答辩及投标人业绩评审; ④经济标评审; ⑤汇总得分。

(2) 前续评审不合格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3) 所有抽签均在唱标后、资格审查完成、施工组织设计(含答辩)评审且清标结束, 并经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签字认可确定有效标, 由招标人代表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中随机进行抽取确定。

(4) 书面评标报告未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签章)之前, 评标过程中的差错应当及时纠正。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签署完成书面评标报告), 抽取产生的各类抽签值和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 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除计算错误外)。

4、定标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全面评审计分, 总分值 100 分(评标总分为各项评分点得分相加, 最终结果保留 2 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具体得分以评标委员会最终评审结果为准)。评标总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其次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以此类推。若评标总分相同, 则取技术方案(含答辩)评分最高者靠前排序; 若评标总分相同, 技术方案(含答辩)评分也相同, 则取价格部分评分最高者靠前排序; 若评标总分相同, 技术方案(含答辩)评分相同, 价格部分评分也相同, 则由招标人代表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随机抽取确定。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及其联合体中任何一个成员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在评标结束前, 评标委员会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的, 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取消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资格后, 评标委员会应按评标排名进行依次递补。

注意事项:

1、一旦发现中标候选单位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已有在建或已另有工程中标的, 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同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罚。

2、一旦发现中标单位存在非法转包、转让、挂靠等行为的, 将依法进行处理, 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本工程招标公告中的评标办法与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不一致时, 以招标公告中的评标办法为准。

投标报价合理性分析办法

为保证投标报价（子目）的合理性，防止恶意不平衡报价，对不合理投标报价（子目）进行扣分，商务标累计扣分值不封顶。具体方法为：

（一）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的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必须与招标文件一起发布最高投标限价及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采用Excel或jsbf格式）

（二）开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3家的，不再进行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

（三）分别计算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或总措施费）的报价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 J_0 ）：

$$J_0 = [K_0 \times 55\% + (S_1 + S_2 + S_3) / 3 \times 45\%] \times (1 - F)$$

其中： K_0 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或总措施费），各有效投标文件的相应子目综合单价（或总措施费）的最高价 S_1 、中间价 S_2 、次低价 S_3 ， F 下浮系数；

中间价按有效投标人总数计算，如有效投标人总数为奇数取中间值；如有效投标人总数为偶数按投标人总数除以2的数值，按从高到低排序计取。次低价按投标人报价从高到低排序计取倒数第二名的价格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单位中，提取投标报价的每个子目综合单价为最高价、中间价、次低价与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合成；

上述方案中， S_1 、 S_2 、 S_3 如超过 K_0 值的均剔除，以 K_0 进入合成。

本工程下浮系数 F 值如下：

单位工程名称	F值
绿化工程	35%
景观工程	35%
总措施费	45%

（四）不平衡报价分析：

（1）将投标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综合单价（ S ）金额与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相比较

$$A_0 = (J_0 - S) / J_0 \times 100$$

（2）将投标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综合单价（ S ）与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比较

$$B_0 = (S - K_0) / K_0 \times 100$$

（3）将投标人总措施费（ S ）与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相比较

$$C_0 = (J_0 - S) / J_0 \times 100$$

（五）投标人每个子目的 A_0 、 B_0 、 C_0 值必须在一个合理范围内，如果超出范围，按如下表规定的数值扣分。

（六）各类抽签值在抽取产生后，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J_0 值的结果。

注：开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3家的，不再进行报价合理性分析。

投标报价不合理性扣分表

A ₀ 值	$A_0 \leq 6$	$6 < A_0 \leq 10$	$10 < A_0 \leq 15$	$15 < A_0 \leq 20$	$20 < A_0 \leq 25$	$25 < A_0 \leq 30$	$30 < A_0$
扣分	0	0.02	0.1	0.5	1	2	5
B ₀ 值	$B_0 \leq 0$	$0 < B_0 \leq 6$	$6 < B_0 \leq 10$	$10 < B_0 \leq 15$	$15 < B_0 \leq 20$	$20 < B_0$	
扣分	0	0.5	1	2	5	10	
C ₀ 值	$C_0 \leq 40$	$40 < C_0 \leq 50$	$50 < C_0 \leq 60$	$60 < C_0 \leq 70$	$70 < C_0$		
扣分	0	1	2	4	5		

附件三：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及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清楚知晓我单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作出承诺如下：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二、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应投标资料，并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 中录入的所有企业信息和上传的企业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准确且合法的，没有弄虚作假的情形。

三、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四、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

五、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自愿放弃本次投标资格。

六、正确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权利和义务，遵纪守法清正廉洁，不徇私枉法，服从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监管，接受社会监督。

七、以上承诺是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真实意思的表示。若有违背上述承诺，存在违法违规、弄虚作假情形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自愿接受招标人否决本单位的投标资格或中标结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的行政处罚、失信惩戒、扣除信用分。

本承诺书一经签订即作为中标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本单位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为具有法律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四：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本公司符合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作出以下承诺，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在招投标过程中，本单位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存在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行为的，本单位承诺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未及时给付的，自愿接受如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并且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省内其他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附件五：

建设单位证明材料

（招标人）：

（单位名称） 于 年 月 日承建我单位建设的 （项目名称） 工程的（施工或EPC
总承包），本工程属于 工程，金额为： ； 竣工时间为： 年 月 日。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盖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崇信路8号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0519-81592135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常州中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友邦商务大厦A座13楼 联系人：宣志鹏 电话：0519-85606263 电子邮箱：316174765@qq.com 传真：/
1.1.4	项目名称	长三角一体化新北泰兴跨江联动快速连接建设项目-绿化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施工合同
1.3.1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9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0月10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按相关规定执行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招标答疑纪要、澄清、补正和说明、招标控制价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5 日 17:00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2.4	招标控制价公布	时间：2025 年 8 月 29 日
	招标控制价质疑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5 日 17:00
	招标控制价澄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招标控制价	金额： 详见招标控制价文件 其中暂估价(含规费、税金)： 详见招标控制价文件 暂列金（含规费、税金）： 详见招标控制价文件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不参与围标串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承诺书；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施工组织设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需从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企业开户许可证；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注册建造师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 类似工程业绩（详见招标公告）（如有）；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其他证明材料
3.2.3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 其他价格方式：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45 天
3.4.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一、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函或保单担保金额）： 人民币 50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 方式 1. 投标报名单位基本账户电汇、网银、转账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常州市新北区建设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分行新北支行 银行账号：82600188000194049-10001967 方式 2. 银行保函 ☒ 方式 3. 担保机构保函 ☒ 方式 4. 保险机构保单 ☒ 方式 5. 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 ☐ 方式 6. 政府投资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三、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或保单)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保证金 缴纳时间以专用账户实际收到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 的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 2.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网银等转账方式的应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函(保单)担保费应通过投标单位基本账户缴纳。 3.采用投标保函或保单方式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完整填 写相关信息,并通过投标工具将电子保函数据文件(电子文件或纸质扫描件)一并上传在投标文件中。 4.投标人未因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的,在参与本项目时,可选择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由投标人自行填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递交。 5.招标人使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信用承诺书》或内容不完整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6.未尽事宜按《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相关管理要求的通知》(常 住建〔2019〕231号)、《关于印发<常州市工程建设投标保证金信用承 诺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常政务办〔2023〕11号)、《关于 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绿色建造完善房建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通 知》(常住建〔2023〕205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投标保证金缴纳咨询电话:0519-85588202。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非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在中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日内退还;若招标人与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仍未订立书面合同的,排名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可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含投标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注	1.招标失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应予以退还。再次组织招标时,各投标人须按规定重新缴纳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提交投标保函(保单)。 2.因招标人原因引起的流标、招标变更等招标失败项目,投标保函(保单)手续费可以退还。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 不采用 ☒ 采用
3.6.6	其他编制要求	需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9-24 09:0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 <u>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招标人不接收任何备份文件或书面资料。</u>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必须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登录并签到。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操作，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参加答辩的项目负责人须携带有效的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常州市天宁区锦绣路 2 号 1-1 号楼 4 楼 402 会议室签到并等候参加答辩，请各投标项目负责人在开评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并保持电话畅通，如因擅自离开造成未能按时参加答辩的，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必须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登录并签到。
5.2.1	开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后，投标单位应在 20 分钟内（开始时间以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时间为准）做出答复，超过 20 分钟未答复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5.2.2	解密时间	<u>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 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2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详见常州市工程交易网下载园地-文档汇总中“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6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开标前从专家评委库中随机抽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6.3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7.3.1	履约担保	☒ 是 履约担保的形式：按常住建〔2022〕118号文执行 履约担保的金额：按常住建〔2022〕118号文执行 其他：差额保证金（如有） ☐ 否		
8.5.1	招标文件异议提出的 时间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6 天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招标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8.5.3 投诉受理部门				
序号	项 目 所 在 地	投诉受理部门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1	市区（钟楼 区、天宁 区）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处	0519-85682091	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 行政中心 2 号楼 B 座 203 室
2	溧阳市	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造价招标办	0519-87209890	溧阳市琴园路 8 号行政 审批中心 4 楼 415 室
3	武进区	常州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 设局建筑工程管理科	0519-86312535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环 府路 30 号
4	金坛区	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金坛区建设工程管 理中心	0519-82353528	金坛区东环一路 669 号 5 号楼 302
5	新北区	常州市新北区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新北区建设工程管 理服务中心	0519-85588135	常州市锦绣路 2 号 1-1 号 楼 607 室
6	经开区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 局建工管理科	0519-89863234	常州市东方东路 168 号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受理常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招投标举报工作邮箱 zjjztbc@126.com；举报电话 0519-85682091；通信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行政中心 2 号楼 B 座 216 室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合同签订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应与招标人订立施工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订立合同后及时办理施工合同归集。
10.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由于招标文件模板问题，相关内容以下列补充为准： 1、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与招标公告不一致处以招标公告为准。 2、由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模版限制，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描述的“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均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二、建设工程履约、支付担保按常住建 [2022]118 号文执行。 三、按常住建规[2020]3 号文要求，中标单位需在施工合同归集前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四、招标控制价编制时按苏建函价[2019]178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及常建[2019]1 号文执行。本工程计价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五、投标报价的编制要求： 1、投标报价应该是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总和，是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附属资料所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的体现，其应包括按设计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工程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规费及税金等，同时应考虑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以及可能因工程量的调整及实施项目的变更而引起的价格调整风险。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编制投标报价，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的任何优惠让利均应体现在各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的综合单价中，不可竞争费不得优惠让利。 3、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虽在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但不应视为投标人所有。 六、招标人清标程序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校核；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类汇总； 4、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招标人应当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七、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4)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八、友情提醒： 1、各投标人，应自行编制投标文件，请勿参考他人的投标文件，避免雷同；应在本单位编制上传投标文件，请勿在其他单位、地方或公共区域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出自同一台电脑等情况。投标过程中出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者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等情况，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号的规定，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2、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也可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 3、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单位及时沟通联系，各投标单位在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请及时签到，签到时须填写投标单位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若因投标单位未签到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单位联系，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4、4、招标人异议联系电话：杨先生；联系电话：0519-85193581；联系地址：常州新北区崇信路8号；招标代理异议联系电话：0519-85606263，联系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友邦商务大厦A座13楼，联系邮箱：332069143@qq.com。 5、投诉受理部门：常州市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北区建设工程管理服务中心；地址：常州市锦绣路2号1-1号楼607室；投诉联系电话：0519-85588135。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常州市工程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招标文件网上提问”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常州市工程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招标文件网上提问”予以公布,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常州市工程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答疑澄清文件下载”公布修改文件(修改文件含澄清答疑文件和修改后的的招标文件)。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公布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下载、查阅修改文件,或未按照该修改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通过“常州市工程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控制价文件下载”予以公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常州市工程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控制价澄清文件下载”予以公布。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

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通过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常州市工程交易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

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详见下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所在地	投诉受理部门	受理电话	联系地址
1	市区（钟楼区、天宁区）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处	0519-85682091	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行政中心 2 号楼 B 座 216 室
2	溧阳市	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造价招标办	0519-87209890	溧阳市琴园路 8 号行政审批中心 4 楼 415 室
3	武进区	常州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管理科	0519-86312535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环府路 30 号
4	金坛区	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金坛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0519-82353528	金坛区东环一路 669 号 5 号楼 302
5	新北区	常州市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北区建筑工程管理中心	0519-85588137	常州市锦绣路 2 号 1-1 号楼 609 室
6	经开区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局建工管理科	0519-89863234	常州市东方东路 168 号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受理常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招投标举报工作邮箱 zjjztbc@126.com；举报电话 0519-85682091；通信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行政中心 2 号楼 B 座 216 室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处。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

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园林绿化）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2.2.2	资格评审标准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园林绿化）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承诺书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原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对应模块中加盖可靠的电子签名(电子签章)未加盖可靠的电子签名(电子签章)，资格审查按不通过处理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详见附件二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附件二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详见附件二
2.3.3(2)	投标人企业信分计算	详见附件二
	施工组织设计	详见附件二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详见附件二
2.3.3(3)	投标报价合理性分析评分标准	详见附件二
2.3.3(4)	其他评分标准	详见附件二

2.3.4	相关系数值的抽取确定方法	详见附件二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

“不见面”开标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若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按企业信用分高低确定投标人排名前后。若综合评分与企业信用分均相同时，则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打分制：

2.3.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人或投标项目负责人业绩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投标人企业信用分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报价合理性分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4 详细评审

3.4.1（打分制）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4.1（评定分离）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进行评审。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附件一：资格审查办法

一、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不见面开标）**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二、本工程资审合格条件：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没有失真或者没有弄虚作假；

5.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6.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7.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资格）

（2）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3）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8.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9.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3个月（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内均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企业近1年（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企业近3个月（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10.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以下规定：

（1）必须确定专业承包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且法定代表人、报名建造师及被

委托人必须为牵头人的相关人员。

(2) 联合体单位为 专业承包资质单位(或 设计与施工资质)、 专业承包资质单位(或 设计与施工资质)、 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单位(或 设计与施工资质)。

如出现同一家单位[专业承包资质单位(或 设计与施工资质)、 专业承包资质单位(或 设计与施工资质)、 专业承包资质单位(或 设计与施工资质)]同时与不同的两家或两家以上的 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或 设计与施工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情况,则取消所有涉及单位的投标资格。

(3) 联合体各方附有共同投标协议(格式见附件三)

1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 3 年(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的。

(9)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及其联合体中任何一个成员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具体按照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执行。

(10) 投标人因虚假承诺等失信行为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对外公示且在公示期的。

12. 所有投标人须具有常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得分”。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需先到常州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取得“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得分”后方可进行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未取得“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得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常州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怀德中路 82 号澜天大厦 15-17 层,咨询电话:0519-86021526)

所有投标人须具有常州市“市政企业信用考核得分”。已参加信用考核的市政企业，以信用评价管理子系统内的信用考核得分参与投标；本地新办市政企业或新进我市外地市政企业未参加信用考核的，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初始市政信用分参与投标。（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建处，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08 号 A 座 2 号楼，咨询电话：0519-85682076）

13.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实施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四、资格后审需递交的原件资料

（一）投标人的以下资料原件扫描件必须上传到投标文件附件中。原件扫描件未上传或上传不全，资格审查按不通过处理。

1.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主办方）（需投标单位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不予认可）；

2. 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主办方）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3. 投标项目负责人（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主办方）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4. 不参与围标串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承诺书原件（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如为联合体，需联合体各方）。

5. 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如有）（格式详见附件三）

注：（1）如为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自行办理招投标事宜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但须提供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2）项目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扫描件均须以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二）投标人的以下资料原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录入“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5.0 系统）“企业诚信库”，资格审查资料须以已录入“企业诚信库”的信息为准，且内容、印章完全，并在有效期内，按苏建招[2015]29 号文第二条（三）款执行；未入库材料将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需联合体各方）；

2. 投标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主办方）；

五、开标（包括资格后审）时间、地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并签到。

2、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3、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网上的“常州不见面开标”。为保障各投标单位投标权益，请各投标单位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前登陆网址安装调试好计算机系统环境，确保登陆使用正常，如遇系统问题可致电4009980000，因未能及时解密等系统问题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在解密过程中，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解密指令后二十分钟内不能成功解密，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也可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

5、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单位及时沟通联系，各投标单位在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请及时签到，签到时须填写投标单位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若因投标单位未签到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单位联系，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备注：

1. 信息公布、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常州市工程交易网，<http://www.czgcjy.com/czztb>。

2. 本次招标所有的资审资料，都必须在有效期内。

3. 本工程评分办法、资审，以本工程招标公告为准。

4. 本工程不满 3 家投标将重新组织招标。

5. 项目报名成功以上传投标文件成功为准。

6. 本工程招标文件与招标公告表述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为准。

7. 本工程的图纸设计单位（ ）不得参与投标。

附件二：评标细则（综合评估法）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标、技术标、投标人业绩、信用考评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共计 100 分）

（一）确定有效投标报价

1. 凡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实质性要求并且在最高投标限价以下的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投标报价。未能实质性响应上述有关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标。

2. 根据省人民政府令第 120 号文规定由招标人组织进行清标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条“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招标人清标程序”。

（二）商务标（分-X）（X 为信用分的取值）

1. 打分

ABC 评标基准价 $J =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一下浮率 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70\%$ 与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30\%$ 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上述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本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为 万元（含税金）。

注：①下浮系数 K 取值（ ）；

下浮率 Δ 取值 共 个数值。

②B 值的抽取、确定：由招标人代表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随机进行抽取确定。

B 值的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报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以下范围按下表进行抽取组成 B 值的抽取范围。

序号	抽取范围	抽取个数
1	A 值的 95%~92%（含）	1
2	A 值的 92%~89%（含）	1
3	A 值的 89%~86%（含）	2
4	A 值的 86%~83%（含）	2
5	A 值的 83%~80%（含）	2
6	A 值的 80%~77%（含）	1
7	A 值的 77%以下	1

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2、以经评审的 ABC 评标基准价得最高分，并以此为基准，确定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评标价比对 ABC 评标基准价，每低 1%减扣的分值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其中一个分值），每高 1%减

扣的分值为随机抽取值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插入法计算得分。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开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 3 家的，不再采用 ABC 评标基准价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4、评标价指有效投标文件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5、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打分（扣分项，累计扣分值不封顶）（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细则见附件）

注：开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 3 家的，不再进行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

6、各类抽签值在抽取产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除计算错误外）。

（三）施工组织设计（≤10 分）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实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中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要点，主要包括：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建议页数 2-5 页）；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建议页数 2-4 页）；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建议页数 5-10 页）；
4.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建议页数 6-12 页）；
5.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建议页数 15-28 页）；
6.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建议页数 6-15 页）；
7.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
8.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其中评审要点 6 至 8 项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一般不超过 80 页（技术特别复杂的工程可适当增加），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四）信用分得分

信用分得分=企业信用考核得分×X/100

X 值的取值范围为：，具体分值抽签确定。

信用分得分的评分依据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投标企业信用考核得分。投标企业信用考核得分等于该投标人的企业信用考核得分乘以企业信用因素评分值占总分值的比例。投标人的企业信用考核得分以投标截止时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公布的得分为准。具体按照关于调整《常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常住建〔2021〕105 号）执行。

根据常住建〔2021〕105 号第四章第十八条，主项资质确定后，本文件规定的企业其他资质信用考核得分为本企业信用考核分乘 0.85 得分。

（五）定标办法

上述各项得分相加即为投标人评标总分。评标总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次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最终累计评标得分相同的，按企业信用分高低确定投标人排名前后。

（六）评标细则使用说明：

1. 评标程序：1) 符合性评审（包含符合性审查、形式审查、资格审查）；2) 清标；3) 施

工组织设计评审并汇总得分；4) 其它评审；5) 经济标评审；6) 计算信用分得分；7) 计算评标基准价；8) 汇总得分；9) 定标。

2. 前续评审不合格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3. 所有抽签均在唱标后、资格审查完成且清标结束，并经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签字认可确定有效标，由招标人代表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随机抽取。

4. 各类抽签值在抽取产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除计算错误外）。

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办法

为保证投标报价（子目）的合理性，防止恶意不平衡报价，对不合理投标报价（子目）进行扣分，商务标累计扣分值不封顶。具体方法为：

（一）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的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必须与招标文件一起发布最高投标限价及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采用Excel或jsbf格式）。

（二）开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3家的，不再进行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

（三）分别计算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或总措施费）的报价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 J_0 ）：

$$J_0 = (K_0 \times 55\% + (S_1 + S_2 + S_3) / 3 \times 45\%) \times (1 - F)$$

其中： K_0 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或总措施费），各有效投标文件的相应子目综合单价（或总措施费）的最高价 S_1 、中间价 S_2 、次低价 S_3 ， F 下浮系数；

中间价按有效投标人总数计算，如有效投标人总数为奇数取中间值；如有效投标人总数为偶数按投标人总数除以2的数值，按从高到低排序计取。次低价按投标人报价从高到低排序计取倒数第二名的价格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单位中，提取投标报价的每个子目综合单价为最高价、中间价、次低价与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合成；

上述方案中， S_1 、 S_2 、 S_3 如超过 K_0 值的均剔除，以 K_0 进入合成。

下浮系数 F 值： 。

（四）不平衡报价分析：

（1）将投标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综合单价（ S ）金额与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相比较

$$A_0 = (J_0 - S) / J_0 \times 100$$

（2）将投标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综合单价（ S ）与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比较

$$B_0 = (S - K_0) / K_0 \times 100$$

（3）将投标人总措施费（ S ）与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相比较

$$C_0 = (J_0 - S) / J_0 \times 100$$

（五）投标人每个子目的 A_0 、 B_0 、 C_0 值必须在一个合理范围内，如果超出范围，按如下表规定的数值扣分。

（六）各类抽签值在抽取产生后，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J_0 值的结果。

（七）不合理投标报价的企业信用分扣分按常住建[2021]105 号文执行。

投标报价不合理扣分表

A ₀ 值	$A_0 \leq 6$	$6 < A_0 \leq 10$	$10 < A_0 \leq 15$	$15 < A_0 \leq 20$	$20 < A_0 \leq 25$	$25 < A_0 \leq 30$	$30 < A_0$
扣分	0	0.02	0.1	0.5	1	2	5
B ₀ 值	$B_0 \leq 0$	$0 < B_0 \leq 6$	$6 < B_0 \leq 10$	$10 < B_0 \leq 15$	$15 < B_0 \leq 20$	$20 < B_0$	
扣分	0	0.5	1	2	5	10	
C ₀ 值	$C_0 \leq 40$	$40 < C_0 \leq 50$	$50 < C_0 \leq 60$	$60 < C_0 \leq 70$	$70 < C_0$		
扣分	0	1	2	4	5		

附件三：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参考格式)

甲方：

乙方：

丙方（如有）：

为共同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各方关系

甲、乙、丙三方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联合体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甲方作为牵头人，乙方、丙方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各方愿对投标结果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并自觉履行标书规定，同时各方承诺不再以单独或其它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的竞争。

二、各方责权

1、甲方负责 _____（项目内容），项目负责人：_____ 并确保工程质量_____。

2、乙方负责 _____（项目内容），项目负责人：_____ 并确保工程质量_____。

3、丙方负责 _____（项目内容），项目负责人：_____ 并确保工程质量_____。

4、若本项目中标，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联合体各方中任何一方的过失造成合同违约的，各方均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乙方、丙方必须服从甲方现场项目负责人的现场管理。

6、甲方作为联合体各方的牵头人，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货款的支付；甲方接受到属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货款，应当在货款到达甲方的账户当天拨付给联合体成员单位。

7、各方在项目合作中必须密切配合、尽职尽责，优质高效地完成各自承担的内容，承担各自负责内容的一切责任。

8、本协议一经签订，各方必须全面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条款，本协议未尽事宜，由三方另行商定补充协议。

四、协议份数

1、本协议一式 _____ 份，各方各执 _____ 份，其余用于投标报名和投标文件。

甲方：

乙方：

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注：联合体投标提供，若联合体由两方组成，则上述格式中“丙方”取消）

附件四：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3）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4）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8）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9）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20）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本项目质量标准合格，评标委员会不得因投标人未全部响应质量创建目标或要求，而作为否决其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招标人对上述内容有修改或补充的，以下述条款为准）

招标人修改或补充的重大偏差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长三角一体化新北泰兴跨江联动快速连接建设项目-绿化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长三角一体化新北泰兴跨江联动快速连接建设项目-绿化工程。

2. 工程地点：常州市新北区南起科勒路、北至赣江路，全长约 8.6km。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常新行审政投〔2025〕81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工程内容：南起科勒路、北至赣江路，全长约 8.6km，包括但不限于机非隔离带绿化、道路中央隔离带绿化、行道树，以及道路边线外两侧约 20m 范围（含薛家道口绿化改造），具体内容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范围内全部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南起科勒路、北至赣江路，全长约 8.6km，包括但不限于机非隔离带绿化、道路中央隔离带绿化、行道树，以及道路边线外两侧约 20m 范围（含薛家道口绿化改造），具体内容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范围内全部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

计划竣工日期： 。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 暂列金额：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投标文件及双方其他书面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常州市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有关建设工程的标准和规范、规程，建筑质量验收评定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包含但不限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的各类报表、验收资料及竣工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发包人提出要求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叁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和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供相应文件一周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由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转给第三方，为此承包人自愿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本合同约定履行保密义务。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承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此工程项目。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提供，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过程中由发包人提供水源和电源接驳点，承包人自行装表计量支付，水电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自理。

若承包人在施工和绿化养护过程中盗用消防水，所产生的一切责任都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按常住建 [2022]118 号文执行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按常住建 [2022]118 号文执行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交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资料，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和电子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高（中）考、节假日、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服从，并按照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降低承包人的工效，发包人不向承包人增加费用支付，工期也不顺延。②承包人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保持路面清洁，车辆出入场内场外道路，均应设专人进行路面保洁；渣土车辆在出入市政道路前必须进行冲洗，避免带泥作业和沿路撒泼滴漏等。承包人负责与交警部门联系解决在交通线路上布设限速、禁停等标志、标牌，并根据交通主管部门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导汽车、行人交通，其相应手续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③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承包人不得破坏，否则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必须安全文明施工。承包人进场后应积极调查和测量地下管线和设施，并向发包人报告，需要迁移的应协助相关单位迁移。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组织实施，保护或迁移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承担自己原因造成的损失。④无安全事故，由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责任。⑤承包人应负责从完工到竣工验收期间对该道路每天的清扫、保洁。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单独列项计取；其它严格按照相关文件执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建造师每周到岗天数不少于 5 日，每日工作时间不低于 6 小时，并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同时必须按规定参加现场的工地例会、专题会议、各类检查，关键部位和工序施工时必须到岗。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由发包人与监理人对建造师进行考勤，如低于上述规定的天数和工作时间，作违约处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规定参加工程例会必须准时到场，关键部位和工序施工时必须到岗，建造师不到场处罚 1000 元/次，迟到 200 元/次，有事必须出具书面请假条报监理人认可；以上情况不得连续超过两次，否则视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3 天以内（含 3 天）报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核备，同时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3 天以上报监理人转报发包人批准。项目经理在工地由监理人对其考勤，对于月在工天数少于 22 天的，每少一天，处违约金 2000 元/（人*天）。承包人须配备具有远程查看的人脸考勤设施，考勤结果经总监签字后装订成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应在监理人签发进场通知后的 7 日内到职，本工程中标的建造师不得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换建造师，需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意外事故及突发重病除外），且更换后的建造师资历条件不得低于原中标建造师。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在确认本工程中标的项目负责人无法胜任或者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及发包人正常工作的，经发包人提出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向发

人支付 1000 元/天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在 3 天内用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负责人代替上述调离的中标项目负责人。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证据确认本工程投标书中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和质量员无法胜任或者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及发包人正常工作的，经发包人提出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人·天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在 3 天内用发包人批准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要求投标书中的施工员、安全员和质量员到位，中途若擅自更换，需承担违约金 5 万元/人并经发包人同意（意外事故及突发重病除外）。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特殊情况下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并处违约金 5 万元/人次，且不得降低原有要求。（意外事故及突发重病除外）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投标书所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每日确保到岗，由监理人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日考勤，如达不到上述要求，作违约处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天；规定参加工程例会必须准时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场处罚 200 元/次，迟到 100 元/次，有事必须出具书面请假条报监理人认可。当出现 8 次以上无故离开工地且不请假的则发包人有权终止该合同，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并将承担违约责任：i、招标人将按诚信考核制度上报行政主管部门，ii、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3 天以内（含 3 天）报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核备，同时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3 天以上报监理人转报发包人批准。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在工由监理人对其考勤，对于月在工天数少于 22 天的，每少一天，处违约金 2000 元/（人*天）。上述人员的考勤由监理人指定专人负责，承包人须配备具有远程查看的人脸考勤设施，考勤结果经总监签字后装订成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按常住建〔2022〕118号文执行。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按常住建〔2022〕118号文执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另行协商；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本工程质量要求为合格，所有苗木均应符合苗木清单中各项规格，成活率 100%。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1) 本工程质量要求为合格工程，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未能达到合格工程，除返工合格外，另按相应费用（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的 1% 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2) 承包人不按发包人关于工程质量等要求进行施工的，在经过发包人一次书面警告后，仍不能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时，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的施工权，并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接手承包人的施工工程，承包人就按中止施工前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并记承包人不良记录，参照《新北区建设市场信用管理办法》执行。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书面申报材料后 24 小时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须针对周边情况做好防尘降噪工作，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声、污水、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2) 承包人须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在施工过程中应完善文明施工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协调处理好与当地村民、村委、周边相关施工单位的关系，如发生问题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及后果。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1、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因承包人因该工作不力而造成的相应损失。

2、施工现场布置无盲点探点，连接到现场甲方、监理办公室，确保甲方、监理

人员能随时了解现场动态情况。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开工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施工工地围挡：有条件进行封闭施工的，须采用围挡封闭，城区商住密集区域围挡高度不低于 2.5 米。未封闭施工的工地、城区商住密集区域围挡高度低于 2.5 米的，处罚 1000 元/次。不具备封闭施工条件的，在行人、车辆往来频繁以及存在安全隐患的区域应当采用定型化的围挡护栏，并在护栏上采用反光标志，确保夜间行人、车辆安全。围挡护栏应经常清洗，破损的应及时更新。未用定型化围挡的，应在 3 天内按照标准设置围挡整改到位并处罚 1000 元/次。围挡未按标准设置反光标志、缺损、脏乱的，应在 3 天内按照标准设置反光标志、修复、保洁整改到位，并处罚 500 元/次。

(3) 施工现场应严格控制堆放易导致扬尘的建筑材料，确需堆放的，应做好覆盖工作。

(4) 渣土挖运的承包管理。承包人必须将渣土挖运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经城管部门核准取得建筑垃圾准运证的承包单位。车辆密闭改装、不超载、轮胎无夹泥，出现不服管理、强行外运现象及时报城管及交警部门；对故意遮挡污损号牌、不按规定安装号牌、未挂牌、未按规定喷涂放大号牌、不按指定时间路线行驶、超载、抛洒滴漏的渣土运输车辆及时查处；道路路面上渣土及时清理。①渣土运输车辆不具备承运资格，车辆未密闭改装处罚 500 元/次，并要求按工期上报时间内改装整改到位。②对超载、轮胎带泥驶出工地的，处罚 500 元/次，并要求在 4 小时内整改到位。③路面渣土未及时清理的，处罚 500 元/次，并要求在 4 小时（需用工程机械 8 小时）内整改到位。

(5) 施工时，现场不能堆放废弃物、土方，承包人必须配合好建设单位和交巡警部门组织好交通工作。

(6) 承包人有责任做好施工现场周边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及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的，承包人必须负责修复，若造成恶劣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处罚。

(7) 承包人应围绕各工期目标组织足够人员、机械设备，采取积极措施确保本工程最终目标的实现，施工中加强与周边相关施工项目的协调，应服从发包人、监理、现场指挥部统一协调。

(8) 承包人对现场文明施工严格按常政发【2012】40号《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常城管监指【2013】1号《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常新城建【2012】52号《关于进一步提升建设工地长效管理工作水平的通知》文件补充说明的通知执行。未按规定时间整改到位，由区考评小组检查造成建设单位扣分的对施工单位处以5000元/次违约金，由市考评小组检查造成建设单位扣分的对施工单位处以5万元/次违约金。

(9) 承包人应文明施工，如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周围临近车辆、行人等财物损害的，由承包人负责。

(10) 本工程范围内扬尘排污防治工作专项措施费执行常建【2019】1号、扬尘治理通知苏建质安【2018】191号、常环委办【2018】38号、常政办发【2018】70号等文件进行考核，现场应设置连续围挡，进、出口道路应该硬化处理，现场应设置冲洗保洁设备，保证车辆进出工地地面整洁，工地内部土方开挖、清运作业应采取洒水降尘措施，非施工作业区裸土以及砂石料应使用防尘网覆盖或袋装处理。封闭施工的工地出入口道路须进行硬化处理。可能产生扬尘的土方工程、路面破碎和场地清扫等作业，应采取洒水、喷雾等措施。施工现场应严格控制易导致扬尘的建筑材料堆放，确需堆放的，须进行覆盖。大风天气禁止现场灰土拌和。控制噪音污染。①封闭施工的工地出入口道路没有进行硬化的，处罚1000元/次，并要求在1天内整改到位。②土方工程、路面破碎、场地清扫等作业未采取洒水和喷雾等措施的，处罚500元/次，并要求采取有效防尘措施（如：苫盖、洒水降尘等）在1天内整改到位。③施工现场堆放的易造成扬尘建筑材料未覆盖的，处罚500元/次，并要求清理，覆盖在1天内整改到位。④大风天气在现场进行灰土拌和的，处罚500元/次，并要求在2小时内整改到位。⑤噪音污染，未取得环保部门行政许可的前提下在夜间22:00至凌晨6:00施工的，处罚1000元/次，并要求在3小时内整改到位（噪音污染环保局现场监

测处理并出具具体办理意见）。

（11）工地场容场貌：工地现场各类建筑材料要放置整齐，建筑垃圾应集中堆放并保证工完、场清、路净。工地现场应尽量避免搭设材料看护棚，确需搭设的，应整齐不影响市容。施工现场应设置生活垃圾桶，并与工地所在地环卫部门签订垃圾清运协议。①建筑材料未集中堆放或放置不整齐，未做到工完、场清、路净，处罚 500 元/次，并要求在 3 天内整改到位。②施工现场搭设建筑材料看护棚影响市容的，处罚 1000 元/次，并要求在 1 天内整改到位。③施工现场未设置垃圾桶，未与工地所在地环卫部门签订垃圾清运协议，处罚 1000 元/次，并要求设置垃圾桶，签订清运协议，在 8 小时（5 平方米以上 1-2 天）内整改到位。

（12）承包人应保持场地整洁卫生，现场建筑垃圾应及时清理，如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不清理干净，则由发包人组织人员进行清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前及时将临时设施及施工设备拆除，做到工完场清（含建筑垃圾清运），如收到发包人通知 5 天内仍不拆除，由发包人自行组织人员拆除，相关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另外，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为了进行项目的配套工程施工，需要承包人拆除临时设施、施工场地及施工设备，承包人必须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另行协商。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工程概况，施工准备及布置；（2）施工方法及主要技术措施；（3）质量保证措施；（4）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5）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6）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7）主要劳动力需求表；（8）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表。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天内提供施工进度总计划和有针对性的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在工程准备工作完成后，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提交开工报审表。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根据工程实际进度。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由于发包人原因和国家行政相关要求的停工（非承包方的责任），经发包人同意并签证，工期可顺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如果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则按延误合同工期的天数承担(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的 0.02%/天的逾期竣工违约金。工期包括完成本次招标工程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时间，正式开工工期以监理发出开工令起计算。工程达到完工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完工验收报告，由发包人会同监理、质检等单位组织验收，验收期间不做工期累计。工程验收合格，则承包人提交完工报告的当天即为完工日期，如验收不合格返工，返工工期将作为工期累积。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A、在批准的关键线路中工程量增加，对原工期造成实质性影响，且无法在原工期内完成；B、不可抗力；C、在批准的关键线路中，因发包方未能及时解决施工障碍而在原工期内无法完成。

(2) 由于本工程与相关工程配合情况复杂，发包人将根据工程实际进展下达节点工期计划，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总工期不得延误，总工期每延误一天，处以(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的 0.02%罚款，在竣工结算时扣除；若关键时间节点延误未造成总工期的延误，则节点处罚在竣工结算时予以返还。

(3) 承包人不按发包人关于工程施工进度等要求进行施工的，在经过发包人一

次书面警告后，仍不能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时，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的施工权，并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接手承包人的施工工程，承包人就按中止施工前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并记承包人不良记录，参照《新北区建设市场信用管理办法》执行。

（4）中标单位若存在虚报、瞒报、违法挂靠、弄虚作假、进度滞后超投标工期20%以上的现象，建设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记中标单位不良记录，参照《新北区建设市场信用管理办法》执行。

（5）投标书中应考虑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措施、标志、标设及标线的设置，采取的安全措施。交通方案须经交管部门论证认可并保证交通顺畅，投标报价时须考虑该部分费用，发包方不另行承担该部分任务费用，如发生安全事故，承包方须承担责任及所有费用。

（6）该项目内存在大量管线的交叉，改造期间应确保管线及安全设施的正常运行，做好各项工作，如发生事故，费用均由施工单位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按通用条款执行；

（2） /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另行协商。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承包人应按监理要求提前申报材料采购计划，获得批准后，方可进行采购，材料进场前应接受监理组织的验收和发包人的抽样检测；承包人采购管道、井盖等材料须满足各专业管道公司的要求，并符合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材料采购相关规定的要求；若有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材料进场，由监理标识后，限时运出场外，场内严禁堆放不合格材料，过期不处理的不合格材料，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变更项目清单计价工程量结算方法：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发包人和跟踪审计审定后的数量进行结算。

(1) 变更项目清单计价综合单价的结算方法：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投标的综合单价结算；投标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承包人根据江苏省相关工程计价表编制并按投标时的下浮幅度【 $F=1-(\text{投标书中总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text{总措施项目清单费用}[\text{扣除暂定价、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text{招标控制价中总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text{总措施项目清单费用}[\text{扣除暂定价、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优惠让利，其中材料价格按投标报价当月除税信息指导价[2025 年 7 月]，除税信息指导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确定按照暂定价材料价格的确定方式确定），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发包人审定后执行，此调整费用只计税金，不计其他费用。

(2) 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按下列原则调整：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原

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3) 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承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发包人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等内容，并附有签证费用计算书及综合单价分析，如须办理签证手续的工作内容在完成后七天内未提交签证资料的，则发包人不予签认。

(4) 工程变更增加内容必须在变更通知书发出后 14 天内提交相关资料，逾期未提供的则视为包含在其他清单项目中，发包人不予签认。

(5) 设计变更增加工程款的约定：由于设计变更原因引起的增加工程款，在进度款中暂不支付，归入竣工结算中待结算审定后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合同约定的市场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市场风险（包括采用新的验收标准、人工工资的市场价格波动、材料费、机械费的市场价格波动和承包人的投标施工方案、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用、其它项目费、经踏勘后的现场条件、因设计变更而造成承包人损失的风险）。合同约定的市场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除绿化工程的其他工程，据常建[2014]279 号文件，工程竣工结算时主要材料在施工期间采购当月的常州市造价除税信息指导价中相对应的单项材料算术平均价格如与 2025 年 7 月除税信息指导价相比在±5%（含±5%）范围以内则不予调整，如超出±5%范围的，超出±5%部分的差额予以调整。施工期间必须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发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时间确认签字，上述差额调整费用只计税金，不计其他费用。施工期间内，苗木价格涨跌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各种规格苗木综合单价不变，现场实际验收合格的苗木数量计算出总价。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的结算方法：

(1) 由于设计变更部分、额外增加部分以及签证部分造成新增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结算原则为：①投标书中已有适用于工程的综合单价，按投标书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结算；②投标书中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投标书中已有的类似综合单

价作相应调整后（如为材料价格调整、则材料价格确定按照暂估价材料价格的确定方式确定）结算；③投标书中未有的类似综合单价，结算原则为：根据发生签证变更当月的信息指导价及清单编制要求套用相关定额后按投标让利幅度（F1）让利：优惠让利幅度（F1）=1-（投标书中总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总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扣除暂定价及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控制价总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总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扣除暂定价及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无信息指导价的综合单价，材料价格双方市场询价，其他按清单编制要求套用相关定额后按投标让利幅度（F1）让利，材料价格按发包人和承包人市场询价计入综合单价。其他规费税金等按照投标书中的相应费率。④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按下列原则调整：总价措施费仍按投标时费率进行调整；单价措施费发生关联变化时，按投标口径调整。⑤工程竣工决算时，工程数量大小数字不一致或者明显错误时由发包人及审计部门确认后进行调整。

（2）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审计部门、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四方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如有必要，还需附有相应的综合单价分析。

（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发、承包双方应按以下原则分别承担并调整工程价款：①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②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③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④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⑤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政策性调整根据政策性文件按实调整。

（5）本工程工程量按实调整。

（6）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常建【2019】1号文规定执行。

2、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需要在合同价外另行增加费用的内容均须事先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并提供预算书待发包人、审计部门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方可实施，否则一概不予结算。

3、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发布的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制度及各项管理规定。包括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签发的各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规定、会议纪要、通知单、工作安排及联系函），上述各类文件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如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视为违约，并且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追溯由于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造成进度延误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4、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提出的关于工程设计变更及其他零星工作

施工的要求，否则将按相应工作内容造价的 5%（并不少于 5 千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本工程将严格按照苏建规字【2014】2 号、建市【2014】118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6、工程变更按照常新城建规【2011】4 号文关于印发《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执行。

7、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使用。

8、在本工程施工红线区域内,对于发包方要求增加的施工内容,视为本合同施工范围的组成部分,承包方必须施工。对于此部分增加工程的结算,原则上执行本合同的相关条款。如果承包方拒绝施工,可视为对本合同的根本性违反,发包方有权将此部分增加工程另行委托,所发生工程费用从承包方工程款中双倍扣除。对于发包人要求减少的施工内容,承包人必须停止施工,并且不计入结算。如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对此施工内容移除,并由承包人承担移除所发生的费用。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发包人付给承包人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为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正式签订合同中标单位进场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分三次平均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①正式签订合同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将本工程详细施工进度计划、资金计划安排及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提交发包人审核；待承包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施工进度计划及施工组织设计经论证通过后，发包人付承包人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分三次平均扣回。

②每月 18 日前承包人将当月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报监理人、跟踪审计及发包人，发包人核准后 60 日内按核准工程量的 80%支付。由于设计变更原因引起的增加工程款，在进度款中暂不支付，归入竣工结算中待结算审定后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审定后付至审定总价的 97%(若项目需国家政府相关部门审计的，则审定价最终以国家政府相关部门审定为准)；

③余款 3%待养护期满，根据竣工终验报告，经竣工结算审定并交接完成后 60 日内付清（无息）。

备注：

以上各阶段付款，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各类结算方式进行结算，采用银行承兑汇票形式支付的，发包人无需承担贴息费用。

承包人需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工程审定后第一次付款需按审定价（如需审定）提供所有尾款增值税专用发票。若承包人延迟或拒绝提供发票，发包人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按照合同要求按节点支付，每次进度款支付时将期间已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的资金扣回。

所有款项支付的前提均为承包人按时、客观、完整地提供了支付工程款所需的资料、付款申请及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如承包人延迟提交、连续提交、提交资料不完整或提供发票不符合要求的，则承包人有权选择以承包人最后一次提交相关补充

资料时间或提供发票的时间（两者以较晚时间为准）开始计算审核时间，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每月 18 日前根据监理人、跟踪审计及发包人审定的上月工程月报量申请进度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 18 日前提交。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完工验收：工程达到完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完工验收报告，并同时提供完工图等验收资料原件两份。资料齐全，发包人会同监理、设计等单位组织完工验收。

(1) 工程竣工验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会同监理、设计等单位组织竣工验收。由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供竣工报告和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原件两份，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3 个月内完成竣工结算书及相关资料送监理单位初审，如不能按期完成，则每推迟一周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

(2) 雨污水、供电通讯管道必须通过各专业管道接收单位组织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最终验收，并将各专业管道交接后方可进行最后的竣工验收。

(3)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以完工验收单各方签字盖章为准。

(4)合同中如含多个单项工程项目或不同类别，承包人应按不同单项工程项目或类别分别报送竣工资料。

(5)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6)本工程完工后，立即组织竣工初验。初验通过后，进入缺陷责任期考核。发包方将按照养护考核规定纳入长效考核体系中，并按规定进行处罚。

(7)承包方须对施工安全和竣工初验通过后进入缺陷责任期内营运安全负责。

(8)临时设施除发包人要求保留外，在竣工验收之前全部拆除，并清理外运，否则不予以验收。

绿化工程分完工验收和竣工验收二次，绿化工程竣工验收是指完工验收之日起，两年养护期满后进行的工程验收。工程验收合格以养护接管单位和发包人在交接证明书上签字盖章为准。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由发包人会同监理人、质监等单位组织验收，验收期间不做起工期累计。工程验收合格，则承包人提交竣工报告的当天即为竣工日期，如验收不合格返工，返工工期将作为工期累积。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中标价的 3%扣除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退还履约保函后，发包人扣除中标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工程竣工验收两年）结束后 60 天内无息返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若因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性变化等特殊原因，造成本工程停建或缓建时，发包人只对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承包人办理结算，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发布的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制度及各项管理规定。包括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签发的各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规定、会议纪要、通知单、工作安排及联系函），上述各类文件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如不执行上

述各类文件，视为违约，并且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追溯由于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造成进度延误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提出的关于工程设计变更及其他零星工作施工的要求，否则将按相应工作内容造价的 5%（并不少于 5 千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方承包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自然灾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以及其它依据国家、江苏省、常州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办理的人身、财产保险，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代扣缴。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1、关于农民工工资的约定：

1.1 发包人须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常州市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保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常住建规（2020）3 号]、关于调整我市市政工程施工工人工资支付保障等有关规定的通知（常住建〔2025〕21 号）文，《关于调整我市建筑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有关规定的通知（常住建〔2021〕152 号）》，按规定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农民工工资实行银行代发。在工程项目办理施工许可证次月开始每月向工资专户拨付以施工备案合同的工程总造价（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以下简称同上）的 8%除以合同工期的平均资金（即每月向工资专户拨付数额=备案合同工程总造价（同上）*8%/备案合同工期（总月份-1））。

1.2 工程竣工验收前，发包人应向工资专户拨付不低于工程合同总价（同上）的 8%的资金，对于应付工资总额高于合同总价 8%的，应按照实际工资数额存入专用账户，否则建设单位不得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2、工程竣工结算文件经发承包双方签字确认的，应当作为工程决算的依据；未经对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对已生效的竣工结算文件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重复审核。

3、发包人项目管理班子：项目负责人：_____、造价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质量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安全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4、承包人项目管理班子：项目负责人：_____、技术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造价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质量员：_____（联系电话：_____）、安全员：_____（联系电话：_____）、施工员：_____（联系电话：_____）。

5、承发包双方应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GJ32/J203-2016）、《常州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实施细则》（常建〔2018〕113 号）、《关于加强全市建筑领域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污染

防治工作的通知》（常建〔2018〕132号）等要求，按各自职责，将防治措施落实到位，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6、承包人采购管道、井盖等材料须满足各专业管道公司的要求，并符合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材料采购相关规定的要求。在采购前应按监理要求申报材料采购计划，获得批准后，方可进行采购，材料进场前应接受监理组织的验收和发包人的抽样检测。

7、所有完工后土方必须满足图纸地形的标高要求和植物的种植要求，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各种不确定因素，结算时每平方米的土方单价不另行调整。堆坡造型应考虑相关设施的衔接，确保排水部分顺畅。

8、承包人若虚报、瞒报、违法挂靠、转包、弄虚作假、进度滞后超投标工期 20% 以上的现象，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按照诚信考核制度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9、承包人应根据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机械、检测设备）围绕各工期目标组织足够人员、机械设备，采取积极措施确保本工程最终目标的实现，施工中加强与周边相关施工项目的协调，无条件服从监理人、发包人、现场指挥部统一协调。

10、承包人不按发包人关于工程质量、工程施工进度等要求进行施工的，在经过发包人一次书面警告后，仍不能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时，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的施工权，并有权安排其他承包人接手承包人的施工工程，承包人就按中止施工前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并记不良行为记录，参照《新北区建设市场信用管理办法》执行。

11、工程变更按照常新政〔2014〕148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常州市新北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的规定（试行）的通知》执行。

12、整个建设阶段对投标单位及分包单位的管理依据常新政权〔2010〕2号文《关于印发新北区建设市场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常新城建〔2010〕95号文《关于印发〈新北区市政绿化工程施工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执行。

13、承包人应按常建规〔2013〕1号文、常新政办〔2013〕58号文《关于移交建设工程电子和声像档案的通知》及《江苏省建设工程声像档案收集归档管理细则》的要求，做好施工阶段的电子、声像档案的收集、整理，并达到文档中心的验收要求，此项费用已在报价内，不另计。

14、工期：

（1）合同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日期为准。发包人要求工期 90 天。

（2）工期包括完成本次招标工程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时间，正式开工工期以监理发出开工令起计。工程达到完工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完工验收报告，由发包人会同监理、质检等单位组织验收，验收期间不做工期累计。工程验收合格，则承包人提交完工报告的当天即为完工日期，如验收不合格返工，返工工期将

作为工期累积。

（3）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①在批准的关键线路中工程量增加，对原工期造成实质性影响，且无法在原工期内完成；②不可抗力；③在批准的关键线路中，因发包方未能及时解决施工障碍而在原工期内无法完成。

（4）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期严重影响（延误 10 天以上）的设计变更、因地质情况引起的地基基础处理及发包人因素造成的延误。发包人造成的延误应在 7 天内由承包人提出办理签证手续，逾期视为不需要工期顺延。但由此造成的承包人的损失不计。

15、投标报价及苗木综合单价：

（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固定价格是指固定单价，单价为中标单价。工程数量以（含设计变更）监理工程师签证、发包人认可的实际工程数量为准。

（2）施工期间内，苗木价格涨跌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各种规格苗木综合单价不变，现场实际验收合格的苗木数量计算出总价。

（3）投标报价应该是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总和，包括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及所需的全部费用和各类规费、税金等。单价（合价）均应包括按设计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工程所需劳务、材料、机械、运输、质检、安装（或种植）、缺陷责任期维护、管理、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施工围护、保险、利润、政策性收费及其他全部费用，同时应包括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的费用。

（4）苗木综合单价（合价）除上述内容外，还应包括行道树树坑换土、竹类支撑、乔木支撑、移植、检疫、肥料、24 个月管养保修期内养护（修剪、治虫、浇灌、施肥、补栽、更换、水电、保洁等）以及施工图中“施工说明”的所有内容的费用。

（5）如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不符，按清单数报价，无论实际工程量多少（招标方有权变更清单中的数量），投标综合单价不变。

（6）绿化种植部分因发包人提出设计变更造成新增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结算原则执行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 57 期会议纪要《关于因设计变更引起新增苗木品种价格确定的会议纪要》。

16、施工要求：

（1）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工程师审查，并以书面形式报请发包人办理相关变更手续。未经批准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在合同履行中，若发包人要求对工程标的进行实质性的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承包人施工时需对绿化区域内的土方进行深翻，粉碎，清理垃圾及外运、土坡成型等，经现场监理人验收后方可进行开挖种植池、进苗种植等相关工序。苗木种植的方式方法，主要以现场监理人要求为准，具体保成活技术及措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在施工过程中，挖出的土方不允许推放在道路上，应随时清运，树木亦不允许堆放在道路上，应随到随种，修剪后散落的枝条必须随修剪随清理，不得随意弃置。

(4) 施工期及管养期水电费用已包含在苗木综合单价内，不再另行计算。

(5) 承包人不按发包人关于工程质量、工程施工进度等要求进行施工的，在经过发包人一次书面警告后，仍不能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时，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的施工权，并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接手承包人的施工工程，承包人就按中止施工前的工程量进行结算记不良行为记录，参照《新北区建设市场信用管理办法》执行。

(6) 承包人需按照苗木清单种植，不得以任何理由恶意拒绝种植；施工后期死亡的苗木承包人必须根据要求及时补植。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并可以委托第三方施工，同时按控制价的五倍扣除承包人工程款。承包人不能按发包人要求、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苗木和造成合同工期延期的，发包人将自行采购苗木，并按控制价的五倍扣除承包人工程款。

(7) 承包人应围绕各工期目标组织足够人员、机械设备，采取积极措施确保本工程最终目标的实现，施工中加强与周边相关施工项目的协调，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现场指挥部统一协调。多余土方按照发包人要求统一调配。

(8) 承包人必须慎重对待苗木清单中的各项品种及规格要求，所有苗木符合清单各项规格要求，确保 100%成活。并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有关现行的规范和规定种植。承包人在施工阶段正常情况下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动提出苗木品种、规格、株行距及密度等的变更要求。承包人擅自更改的，必须无条件按原设计要求进行返工，如拒绝返工，承包人必须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诚信考核制度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9) 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需经监理人及发包人认可，并由发包人委托设计单位出具变更图，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完善变更流程后方可实施。

(10) 本工程所有乔木必须进行苗源控制，由承包人在开工前按照投标文件提供 60%以上苗源及供货协议，主要苗木需由发包人、审计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承包人五方共同确定苗源的品种、规格和数量。

(11) 苗木进场时，承包人必须按要求进行自检并通知监理进行验收，不合格的苗木禁止种植，并立即退场，如有不服从监理人、发包人现场管理擅自种植不合格苗木的，监理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处罚。

(12) 施工时，承包人不按图纸和清单中苗木规格（胸径、蓬径、杆高、株高等）、数量进行种植，擅自提高种植苗木规格（胸径、蓬径）、数量，则综合单价仍按图纸

要求的规格和投标书中的原综合单价计量，超出部分的规格、数量不予计量；擅自减小种植苗木规格（胸径、蓬径、杆高、株高等）、数量，则必须无条件返工，不返工则不予验收，不支付此项工程款，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终止施工，并记不良行为记录，参照《新北区建设市场信用管理办法》执行。

（13）苗木的修剪必须满足工程设计景观效果要求，承包人不得违反发包人要求擅自修剪。如承包人擅自修剪，导致苗木规格不达标，影响景观效果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更换并可以对其进行处罚。

（14）胸径 12cm 以上苗木支撑都需以四脚形木桩支撑，广场区域树木可以以其他形式支撑，但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及安全要求。本工程含土壤改良，泥炭土 2kg/m²，高效复合肥 0.5kg/m²，厚度按 1 cm 计入，要求撒完上述营养土后，土壤表层不见裸土。营养土先运至施工现场，经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及监理确认后方可施工。

（15）自然式种植形式的工程现场，承包人须听从发包人的指挥和调度，不得擅自调整。

（16）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含管养期），树木发生损伤达不到设计效果，必须按要求予以更换；在施工及养护期间的死树、死苗及种植后虽然成活但未达到设计效果的苗木，必须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人指令在规定的时间内更换、补种。如承包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拒绝更换、补种或更换、补种 3 次以上都无法成活的，则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选择其他单位进行补种，苗木价格按其在标底中的综合单价的 5 倍（含）以上价格在预留工程款中扣除，并按照诚信考核制度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7）工程验收时所有乔灌木，必须有 2/3 以上分支成活的苗木才视做成活苗木，仅主杆成活的不算成活苗木。苗木生长不良的，扣除综合单价的 50%。

（18）承包人有责任做好施工现场周边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及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的，承包人必须负责修复，若造成恶劣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处罚。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好发包人解决各项外部矛盾，配合管线、土建等施工单位的工作。确保工程的顺利实施。

17、养护管理：

（1）承包人必须按照《常州新区绿化工程施工承包期养护管理办法》和《新北区市政绿化管理所道路绿化养护考核办法》、《新北区市政绿化管理所绿化养护管理办法》、《新北区市政绿化管理所绿化养护技术规程》中的规定和要求养护管理，否则，发包人将立即终止承包人对该项工程的养护管理工作，并停止支付剩余工程款，同时委托其他单位进场养护管理，其养护费用经中介机构审核后，由承包人承担（从工程尾款中支付，工程款不足支付部分由发包人另行向承包人追索）。

①在绿化工程养护期内，如承包人未及时（发现死树或杂草，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三天内）补种或除草、修剪，则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养护单位补种或养护，苗木

价格按其在投标书中的综合单价的 5 倍（含）以上价格在预留工程款中扣除。

②在园林工程质保期内，如承包人未及时（发现质量问题，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三天内）整改，则发包人将立即安排其他养护单位进行修复，费用将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5 倍（含）以上从工程余款中扣除。工程款不足支付部分发包人另行向承包人追索。

（2）如确是苗木补种季节，在经发包人许可的情况下，方可补种，但仍需从补种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予以验收，按补种苗木造价（投标单价×补种数量）的 20%作为养护费，由发包人在工程余款中扣除。

（3）如遇不可抗力（台风、暴雨、暴雪等自然灾害）发生后 2 天内，必须会同发包人现场确定补救养护措施，否则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书面通知施工单位，并在工程余款中扣除。

（4）在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注意成品的保护，如非发包人原因造成苗木的损坏、死亡、偷盗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8、外部矛盾的解决：除征地拆迁外，其余所有外部矛盾均由承包方自行解决，承包方不得拒绝。协调不力造成工期的延误，承包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9、本工程现场情况复杂，发包方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工程量等工作内容的调整，承包方必须配合。

20、本工程不得违法转包、分包，如承包人违法转包、分包，一经发现，发包人将立即取消承包人的承包资格，并追究其由此造成的相应后果。

21、承包人应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支付，承担因农民工工资不到位引发的相应责任。

22、承包人在领取工程计量款时应出具由常州市地方税务局开出的发票。

23、其他未尽事宜，具体根据现场情况另行制定现场管理制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以承包人施工总承包范围内容为准。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伍年；
- 2.装修工程为贰年；
- 3.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消防设施工程为贰年；
- 4.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 5.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绿化管养期为贰年，其他项目不少于国家现行相关规定的最低保修年限。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工程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工程质量保修金在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内无利息。

2、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工程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为确保工程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顺利实现建设目标，甲乙双方特制定如下协议：

一、乙方通过合法竞争取得承包工程项目权利的同时，即产生对该工程项目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以及保护现场、维护甲方声誉的义务，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恪守双方所签施工合同（协议）中的有关规定，全面承担其经济及法律责任。

二、对于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按照规定进行相应处罚，处罚款在最终结算时予以扣除。

三、乙方创建省、市文明工地成果，必须上报建设单位方予认可。

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一）安全管理

1. 施工单位必须制定安全生产指标，制定各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按规定配专职安全员。
2. 制定安全管理目标（安全达标目标和文明施工目标）进行安全责任目标分解。
3. 建立责任目标考核制度，考核办法要落实到位。
4.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该明确制定安全措施，专业性较强的项目要单独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措施要全面并具有针对性，应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1）施工单位编制的地下管线保护措施方案应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 （2）基坑支护与降水、土方开挖与边坡防护、模板、起重吊装、脚手架等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应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 （3）冬季、雨季等季节性施工方案的制定应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 （4）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或者安全用电技术措施和电气防火措施应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 （5）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应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办公、宿舍、食堂、道路等临时设施设置以及排水、防火措施应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5. 要有书面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技术交底，交底要全面同时具有针对性并履行签字手续。
6. 制订定期的安全检查制度并做好检查记录，整改事故隐患要做到定人、定时间、定措施。对重大事故隐患应该如期完成整改通知书所列项目。
7. 制定安全教育制度，新入场工人应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变换工种时要进行安全教育，施工管理人员和专职安全技术员应按规定进行年度培训考核。
8. 从事特种作业应持证上岗。

9. 施工单位必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法规，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规范化管理，对现场各种安全设施和劳动保护器具进行检查和维修，并制定“三宝”，“四口”防护措施及时消除隐患，保证其安全有效，并保证做到：

- (1) 入施工现场必须带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系安全带，挂安全网。
- (2) 井字架、塔吊、施工电梯安装后，必须验收合格方可使用，吊篮严禁乘人。
- (3) 施工现场严禁赤膊、穿拖鞋及高跟鞋、穿裙子施工。
- (4) 严禁酒后作业。

10. 加强安全用电管理。

- (1) 各施工单位应建立和执行施工现场用电管理制度。
- (2) 现场电工必须有操作证，并实行专人管理，经常巡视、维修并做好相关档案。
- (3) 建筑物与高压线应符合安全距离，不符合要求的要采取防护措施。
- (4) 配电室应整洁通风，配电箱要符合“三级配电两级保护”要求，实行“一机、一闸、一漏、一箱”。
- (5) 现场照明设有专用回路漏电保护，室内线路及灯具安装高度低于 2.4m 应使用安全电压供电。
- (6) 总配电箱、塔机井架等要单独接地。

(二) 文明施工管理

1. 现场应设置围墙，其高度应符合规定，围墙材料应坚固、稳定、整洁、美观并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

2. 现场采用封闭管理，施工现场进出口设置大门，门头设置企业标志，配置门卫和门卫制度，进入施工现场应佩带工作卡，施工人员要有明显标志。

3. 施工场地地面应做硬化处理，保持道路、排水畅通，做到场地无积水，做好防止泥浆、污水、废水外流或者堵塞下水道和排水河道措施，并每日清除沉淀物。禁止在混凝土路面上及其其它主要道路上堆放物资，拌制砂浆。

4. 施工单位应建立专人管理、每日清扫制度，保持场容、场貌整洁，即工完场清。做到搅拌设备周围无弃物，水泥库周围无粉尘，运输道路无堆料，建筑物周围无落地料。

5. 施工作业区与办公区应明显划分，在建工程不能兼做宿舍，宿舍应有保暖、消暑和煤气中毒、防蚊虫叮咬措施。宿舍周围环境应符合卫生、通风照明等要求，施工现场的厕所等辅助设施应设置齐全并按要求布置整齐，保持清洁，严禁在建筑物内外大小便。

6. 临时用房搭设应合理规范、分布齐全，工地办公室应保持整洁，各项台帐制度及相关资料及时上墙。

7. 工棚宿舍必须定人、定位集中住宿，生活设施应符合卫生要求并制定卫生责任制，生活垃圾应及时清理，设专人管理。严禁男女混住，禁止带家属及小孩进工地，严禁私拉乱接电线，禁止使用电炉、煤油炉取暖、烧饭。

8. 现场应有消防措施制度和灭火器材，并保持完好的备用状态。
9. 生活区应建立治安保卫制度和治安防范措施，责任分解到人。
10. 施工现场大门口的六牌一图，内容健全，标牌规范、整齐，并设置安全标语。
11. 施工现场应制定急救措施和设有常用急救器材，并有经过培训的急救人员经常开展卫生防病宣传教育。

五. 定期或不定期地参加甲方、监理方组织的有甲方、监理、施工单位负责人参加的安全文明检查。按检查结果提出针对性整改意见、限期整改。

六. 乙方应加强对甲方、监理单位的衔接服务、协调意识，项目经理应按时参加现场工程协调会和各类工作的衔接，做到不无故缺席或迟到早退，对甲方、监理和兄弟单位提出的需协调的工作，及时准确地作出答复，并积极配合实施。

七.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有责任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甲方、监理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取证，查明原因，承担责任以及对善后事宜的妥善处理工作。

八. 上述各项，施工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如违反上述规定，按处罚细则（见附件）给予必要的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如下处罚：停水停电、停工整改、经济处罚，直至勒令退出施工并将有关情况向有关部门通报，由此带来延误工期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 本协议经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廉 政 合 约

为进一步加强零星工程的廉政建设，甲方（ ）、乙方（ ）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4.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6. 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本协议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

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第六章 图 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工程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标段编号为 _____（标段编号）的 _____（工程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递交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且是真实有效的，不存在任何暂扣、中止、处罚等情形，并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无效或效力受限的相关资料引起的投标无效、废标及合同解除、终止等一切法律责任。

6、我方承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7、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8、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清楚知晓并参与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并作出承诺如下：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

二、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应投标资料，并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 中录入的所有企业信息和上传的企业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准确且合法的，没有弄虚作假的情形。

三、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四、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

五、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自愿放弃本次投标资格。

六、正确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权利和义务，遵纪守法，清正廉洁，不徇私枉法，服从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监管，接受社会监督。

七、以上承诺是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真实意思的表示。若有违背上述承诺，存在违法违规、弄虚作假情形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自愿接受招标人否决本单位的投标资格或中标结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的行政处罚、失信惩戒、扣除信用分。

本承诺书一经签订即作为中标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本单位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行为具有法律约束力。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本公司符合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作出以下承诺，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在招投标过程中，本单位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存在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行为的，本单位承诺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未及时给付的，自愿接受如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并且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省内其他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诚信库扫描件链接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 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诚信库扫描件链接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 目 负责人	中标金额	开竣工 日 期	四库一平 台网站链 接
诚信库扫描件链接							

其他投标用证明材料

材料名称	备注	扫描件链接

项目相关责任人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姓名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